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舞钢市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2023年舞钢市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安防工程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钢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舞钢市2024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2023年舞钢市第五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（安防工程）项目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922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6.1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1日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。